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2號

抗 告 人 張月雲
張海浪

張永傳

張樹旺

張煥杰

張炎停

張舜翔

張舜閔

相 對 人 張樹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497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相對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效力應

01 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本件抗告人張月雲、張海浪、張永
02 傳、張樹旺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抗告，其效力及於同造未
03 提起抗告之張煥杰、張炎停、張舜翔、張舜閔，爰將其等併
04 列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
06 件）係相對人對伊等提出不實之訴訟，經第一審駁回後相對
07 人仍上訴至第二、三審，導致第二、三審應徵收裁判費均增
08 加1.5%金額，相對人應負擔1%金額。又相對人就不當得利部
09 分原起訴請求伊等給付新臺幣（下同）38萬7,500元，按月
10 給付3萬8,750元，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上訴第二審時，改為
11 請求按月給付4,234元，嗣第二審判決相對人每月得請求821
12 元，可知相對人提起系爭事件係貪圖不當得利，而非拆屋還
13 地。且系爭事件命伊等拆屋還地部分已由司法事務官完成現
14 場點交，伊等並已匯款執行費用予相對人，對訴訟費用無異
15 議等語。

16 三、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17 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
18 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
19 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91第1項、第3項
20 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
21 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
22 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查系爭事件係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
2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之同年8月23日確
25 定，有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司聲卷第61頁），則相對人聲請
2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
27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8 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
29 訟費用之一造當事人應賠償他造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
30 費用應負擔之主體及負擔比例，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
31 主文定之，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參照)。

02 四、經查：

03 (一)系爭事件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35號、本院111年度上字
04 第171號分別為第一、二審判決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05 上字第224號判決廢棄發回，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
06 12號判決諭知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
07 確定部分外）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二□欄（即本裁定附表）
08 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於112年8月23日確定，有確定證
09 明書可稽（見司聲卷第6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
10 核閱無誤。

11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

12 1.相對人主張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0,896元、土地複丈規費
13 8,300元，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
14 紙、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2紙為證（見
15 司聲卷第5、9、11頁）。查相對人起訴時請求：張月雲、張
16 海浪、張煥杰、張永傳、張樹旺（下稱張月雲等5人）給付
17 相對人38萬7,500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張月雲等5人
18 交還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
19 地（下以地號稱之）之日止，按每月3萬8,750元計算之不當
20 得利。其後追加張炎停、張舜翔、張舜閔（以上3人與張月
21 雲等5人，下合稱張月雲等8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張
22 月雲等8人應將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23 拆除，將土地返還相對人。嗣000-0地號土地分割出000-0地
24 號（下稱000-0地號）土地，及經原法院囑託測量後，相對
25 人減縮聲明為：(1)張月雲等8人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如複丈
26 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面積36平方公尺、000-0地號土地
27 如附圖編號B面積2平方公尺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將
28 占用之土地返還相對人。(2)張月雲等5人應給付相對人38萬
29 7,500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交還占用之土地之日止，
30 按每月3萬8,75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

31 2.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000、000-0及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萬元，原法院依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000、000-0地號全部土地面積分別為38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65萬元（計算式：5萬元/平方公尺×93平方公尺＝465萬元），併計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之38萬7,5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03萬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896元，相對人並繳足上開裁判費。嗣相對人減縮聲明，請求抗告人返還000地號土地面積36平方公尺、0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依前開說明，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減縮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90萬元（計算式：5萬元/平方公尺×38平方公尺＝190萬元），併計聲明第2項請求之38萬7,5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8萬7,500元（計算式：190萬元＋38萬7,500元＝228萬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671元。加計土地複丈規費後，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3萬1,971元（計算式：23,671＋8,300＝31,971）。

3. 嗣系爭事件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3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其負擔，相對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請求張月雲等8人應將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面積36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及給付4萬2,340元，並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234元。關於相對人請求張月雲等8人返還0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及4萬2,340元以外之不當得利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此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而已確定部分之價額占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比例為百分之19
- 【計算式：（聲明第1項未上訴部分）5萬元/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10萬元，（聲明第2項未上訴部分）387,500元－4

2,340元=345,160元，兩部分合計445,160元， $445,160 \div 2,287,500 = 0.19$ 】，故相對人就未上訴已確定而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074元（計算式： $31,971 \times 19\% = 6,074$ ）。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

相對人系爭事件繳納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分別為5萬1,556元、4萬2,634元，有原法院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紙、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1號裁定為證（見司聲卷第13至17、71至73頁）。然相對人於發回前本院第二審程序將原第一審請求改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核定兩造間就占用部分土地自109年2月14日起租金數額為每月租金4,536元，並請求張月雲等8人給付租金；嗣相對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1號所為相對人備位之訴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同案號裁定核定以較高之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276萬2,526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2,634元，有本院111年11月7日111年度上字第171號裁定可稽（見司聲卷第71至73頁）。又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是應以先位、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相對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發回前第二審追加備位之訴，請求核定000地號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占用該土地之租金，並請求給付租金，依上開說明，系爭事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276萬2,526元定之，該追加備位之訴毋庸徵收裁判費，故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2,634元。相對人就備位之訴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非屬得請求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不予列計為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

(四)從而，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中已繳納並得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金額共11萬1,165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31,97

1元－已確定部分訴訟費用6,074元＋第二審訴訟費用42,634元＋第三審訴訟費用42,634元＝111,165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萬1,165元，均由相對人先行繳納，是抗告人應給付如附表「應給付相對人金額」欄所示，並依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抗告意指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及原處分所認定之數額，既有不當，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黃玉清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計算書：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23,671元	相對人起訴時雖預納50,896元（計算式：4,190＋46,706＝50,896，見司聲卷第9頁），惟因相對人減縮訴之聲明，應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為23,671元。
	土地複丈規費	8,300元（計算式：4,300元＋	由相對人預納（見司聲卷第11頁）。

01

		4,000元 = 8,300元)	
第二審	上訴裁判費	42,634元	相對人上訴第二審時雖預納51,556元(計算式: $28,230 + 14,401 + 8,925 = 51,556$, 見司聲卷第13至15頁), 惟因相對人追加備位之訴毋庸徵收裁判費, 故裁判費應為42,634元。
第三審	上訴裁判費	42,634元	由相對人預納(見三審卷第29、31頁)。

02

附表(金額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編號	抗告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相對人金額(新臺幣)
1	張永傳	9分之1	12,352元
2	張樹旺	9分之1	12,352元
3	張月雲	15分之1	7,411元
4	張煥杰	15分之6	44,466元
5	張海浪	9分之1	12,352元
6	張炎停	15分之1	7,411元
7	張舜翔	30分之1	3,706元
8	張舜閔	30分之1	3,706元